一吐为快

儿童保健品别胡乱送入孩子口中

□王丽美

近年来，为了给孩子在身高、智力、健康等方面提供助力，不少爱子心切的家长将各种儿童保健品送进孩子口中。然而，一些不法企业、商家也抓住了家长这种心理，以非法添加、虚假宣传、非法传销等各种手法骗取消费者的钱财，致使儿童保健品市场出现各种乱象。（10月20日《法制日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8月20日正式发布的《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规定，从2019年10月1日起，“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必须以黑体字醒目刊载于保健品包装上，这不仅是对消费者的提醒，更希望消费者牢记在心。

然而，在相关部门严打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骗局后，儿童保健品市场非法行为开始抬头，各种产品五花八门，俨然“无所不能”。殊不知保健品就是保健食品，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能调节人体机能，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特别是青少年处于生长发育期，有很多保健功能并不适宜少年儿童。

儿童保健品市场虚假宣传、非法营销、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成为行业惯例，唯利是图，乱象纷呈，伤害孩子们的身体，侵犯了消费者利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社会安宁，理当强力遏制。

造成儿童保健品市场乱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以非法添加、虚假宣传、非法传销等各种手法骗取消费者钱财的不法商家，也有保健食品市场因缺乏“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这个法律依据而出现的一定程度的混乱，还有人们对于保健品的根深蒂固的错误认知。要消除这些问题，必须有的放矢，打出组合拳。

首先要健全法规，尽早制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健全、完善食品药品保健品管理标准，使保健品市场监管有章可循，建立起完整科学的法规体系，强化网格化日常监管，加大对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抽检力度。打击非法经营行为，严格追责制度，加强职能部门和地区之间的执法联动，完善黑名单和行业退出制度。同时要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等规定，运用多种方式大力普及保健品知识，着力纠正广大家长认为儿童保健品不一定“有益”，但肯定“无害”的错误认知。

保健品相关企业则要认清形势，遵纪守法，规范经营，提升行业自律，承担社会责任，改变以往那种夸大其词、牟取暴利的营销方式，实事求是，诚信经营，在国民追求健康、长寿的大环境里依然可以大有作为。

而家长们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念、营养观念尤为关键。要认识到保健品是人体机理调节剂、营养补充剂，不能直接用于治疗疾病，更不能替代饮食。给儿童服用保健品一定要慎之又慎，学习医学常识，提高健康素养，合理膳食，均衡营养，和孩子一起培养良好运动习惯与生活方式，不要道听途说，跟风盲从，避免自己花了钱，反而损害了孩子健康，后悔莫及。

百家讲“痰”

“痰”：

这些天，夏晓玲为讨回18万元在四处奔波，她的侄女——11岁女孩小陈拿着自己的银行卡打赏抖音主播和购买游戏装备了。10月2日到12日两张银行卡的充值交易多达数百笔，全部用于微信零钱充值，而微信的收款方账户大部分是“抖音短视频”，还有小部分被小陈用于充值网易游戏和发网友红包。（10月20日中国新闻网）

百家讲：

打赏是自愿行为，不同于诈骗，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并不等于追不回来。事实上，法律对未成年人的超额消费行为设有相关保护条例。我国《民法总则》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巨额资金已经支付，孩子的父母并不占有主动权，需要提供孩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相关证据。

家长和学校应该及时给孩子补上移动支付这一课，并不是爸爸妈妈钱包里的钞票才叫钱，用手机支付给对方的也是钱，从而让孩子不再犯类似低级错误。“熊孩子”败家打赏事件一再发生，直播平台作为受益者不能掉进“钱”坑里，必须履行社会责任：直播平台在打赏制度设计上，应着眼于普通人的理性选择，建立限额和提醒机制而不是来者不拒。可是直播平台是要赚钱的，而且越多越好，想要直播平台限额打赏绝对不会合理设置。面对一起又一起的孩子巨额打赏，国家有关部门应进行顶层设计，加强调查，出台合理的打赏限额，避免类似事件再发生。

——李方向

“痰”：

“办证！学历证、房产证、健康证……”这样的小广告满街飞背后，当然离不开买方需求。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相关案件审理后，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及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并处罚金。值得注意的是，案件中伪造证件的购买者龙某、黄某也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10月20日《法制日报》）

百家讲：

制售假证，法律早有规定，处罚的措施也很严厉，姑且不言。相对于卖假证者，买假证与用假证者动机更恶劣，欺骗不当得利。因此，对于买卖假证依法对双方予以重罚是必需的，这是对违法犯罪“零容忍”法治权威的底线。

从本质上讲，假证能够“以假乱真”，并非是惩治不力，而是存在证件使用中识别的信息壁垒，不能实现即时低成本准确的比对核实。信息联通是去伪存真最好的手段，毕业证、驾驶证曾一度是制售假证泛滥的洼地，而随着学历、学位信息查询和驾驶证管理信息全国统一平台的建立，制售假证逐步遁迹于无形。当然，打破证件使用中识别信息壁垒，有待与证件相关的公共管理信息，打破行业、地区的壁垒，形成全国的“一张网”，实现公共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并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社会机构以及个人的查询比对权限。

——房清江

金玉良言

羞辱伤害性惩罚何时休？

□黄齐超

湖南长沙一养生馆，杨女士因业绩未达标，被罚生吃朝天椒及苦瓜，连吃四根朝天椒后，杨女士胃部不适晕倒，送医诊断为“浅表性胃炎”。杨女士称，休养期间，公司将她踢出了工作群。该养生馆负责人称，惩罚制度事先征得员工认可，但执行前存在疏忽。杨女士未提交假条被认定自动离职。（10月20日新京报网）

资料图片

杨女士因没完成业绩，被老板处罚吃辣椒和苦瓜，吃出了“浅表性胃炎”。休养期间，公司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过错，没有安慰杨女士，反而将其踢出工作群。非但如此，他们还借故认定杨女士“自动离职”，逃避责任，试问：这样的企业没有丝毫的人情味，怎么能获得员工的真正认同？他们辩称征得了员工的同意，可是，在强势且缺乏人文关怀的企业里，员工为鱼肉，公司老板是刀俎，大家谁敢表示不同意呢？

现实中，在惩罚未完成业绩的员工上，各种奇葩的惩罚措施可谓层出不穷，让人瞠目结舌。比如跪地互抽耳光，比如罚喝马桶水，比如罚吃活体动物等等，如此对待未完成业绩的员工，既损害他们的人格，也给他们带来身体上的伤害。可是，这样的“激励”真能让员工知耻而后勇吗？恐怕未必。

事实上，拿“激励员工”和“员工同意”当遮羞布，不过是掩耳盗铃而已。如果企业文化中缺乏对员工的爱与关怀，肯定收获不了员工的向心力和集体凝聚力，这样的企业必将行之不远，行之不稳。同时，侮辱员工人格和尊严，非但不能达到激励的目的，甚至触犯了法律，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或许，比起其他一些企业的老板，杨女士的遭遇可能算小菜一碟，但小恶也是恶，用人单位出台羞辱性或伤害性的处罚措施，并付诸实施，已经明显违反了劳动保障法规，理应受到法律惩处。然而，大多数的违法企业没有受到处罚，才让企业随意处罚员工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

违法企业得不到应有的惩戒，他们才敢肆无忌惮地挑衅法规，才不拿员工的生命健康和人格尊严当回事，才会在惩罚未完成业绩员工的道路上“创新”各自奇葩措施，越走越远。善待员工，合理激励，才是企业发展的王道。杜绝羞辱伤害性惩罚，既需要受伤害的劳动者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说“不”，更需要劳动保障部门零容忍对待违法企业。到了该认真的时候了，否则，企业羞辱、伤害性处罚员工，会像韭菜一样，割而不绝。

一家之“盐”

教师批小学停课迎检不该是问题

□何勇

近日，一篇名为《一群正被毁掉的乡村孩子》的文章引发关注。文章质疑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砂坝镇桃子溪村小学频繁迎检，耽误课程。10月16日凌晨，文章作者告诉记者，其是当事小学的一名语文老师，文章里描述的都是事实。对此，永顺县教体局办公室一工作人员称，目前已有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此事，正在调查中。（10月16日新京报网）

乡村小学普通教师在网上发文章批评所在小学为了频繁迎接各种检查，已经耽误了正常教学，引起社会关注，当地县教育局却要求批评小学停课迎检教师在深夜冒雨乘车一个多小时进城汇报情况。很明显，当地县教育局的这种处理方式，给人的感觉不是真的要了解小学停课迎检的真实情况，而是一种危机公关处理手段，也是不少地方政府部门应对舆情的惯用办法。

道理很简单，乡村小学有没有频繁迎接检查，作为县教育局理所应当一清二楚。如果对辖区内小学迎检情况一无所知，只能说明教育局存在严重失职。而且，小学为了频繁迎接检查，是不是已经到了停课、耽误课程的程度，县教育局真要想了解真实情况，应当是县教育局立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组直接进驻学校进行走访调查，而不是要求批评小学停课迎接的教师连夜到县教育局说明情况。退一步说，即使要求学校安排人去县教育局汇报情况，完全可以也应该是让当事小学校长、所在中心校校长进城汇报情况，根本没有必要让发表批评小学停课迎检的教师进城汇报情况。

教师负担过重，教师需要将大量时间、精力用于与教学无关工作上的情况并不罕见。在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就强调，要下大力气为教师减负，要把教师从表格中解脱出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任友群在今年2月15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透露，2019年，将清理与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无关活动，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今年8月，教育部在对人大代表“关于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的答复时表示，目前，教育部正在研究制定制度性文件，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创设清静的教书育人环境。

这次湖南发生的教师发文直接批评小学停课迎检事件，无疑提醒和警示教育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抓紧出台给教师减负的文件，制定教师工作清单，切实把教师从与教学无关的考评、检查工作中解脱出来，让教师把一门心思花在教书育人的本职工作上。再者，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当好教师的“娘家人”，切实保护好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遇到舆情和教师的批评，应当要切实解决问题，而不是“解决”提出问题的教师。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